九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淅川县香花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淅川县香花镇人民政府2025年淅川县香花镇何家沟村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淅川县香花镇人民政府2025年淅川县香花镇何家沟村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夏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902.7393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38.137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/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
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夏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1月25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